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发〔2023〕15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科研项目安全风险 评估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安全风险 评估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确保科研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切实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国家相关法规和云南省、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科研管理、依托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开展科研活动的所有自科类纵向、横向、平台人才和自设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与管理内容包括生物（医学）类风险、化学类风险、辐射类风险、机械类风险、电子（电气）类风险和其他类风险。

第二章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等级划分

第四条 依据科研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种类，将科研项目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一级安全风险（高风险）、二级安全风险（较高风险）、三级安全风险（中风险）、四级安全风险（低风险）。

1. 一级安全风险科研项目为涉及一级安全风险危险源的科研项目。

2. 二级安全风险科研项目为涉及二级安全风险危险源但不涉及一级安全风险危险源的科研项目。

3. 三级安全风险科研项目为涉及三级安全风险危险源但不涉及一、二级安全风险危险源的科研项目。

4. 四级安全风险科研项目为仅涉及四级安全风险危险源的科研项目。

第三章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相关管理人员和安全领域专家组成的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兼任)，对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科学技术院负责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各二级单位负责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成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并报科学技术院备案，负责本单位的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按程序申请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范，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的风险防控，确保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实施

第八条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内容概述、项目涉危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科研项目启动实施前，须如实填报《昆明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对安全风险等级进行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负责。

1. 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三级安全风险”“四级安全风险”的，可将审批表直接提交至二级单位审核。

2. 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一级安全风险”和“二级安全风险”的，应将审批表提交至二级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进行评估。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小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标准，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审批表进行评估，必要时可请项目负责人提供更加详细材料以便评估，完成评估后明确给出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1.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安全风险可控”的，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将审批表提交至二级单位审核。

2.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整改复评”的，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应提出整改意见，项目负责人按照安全风险评估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提请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进行

复评，复评结果达到“安全风险可控”后，安全风险评估小组方可将审批表提交至二级单位审核。

3.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安全风险不可控”的，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应说明原因，项目负责人需联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协商解决满足安全要求的场所或调整研究方案，直至达到风险可控后再次申请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科研项目涉危情况、项目负责人自评风险等级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评估结果，对是否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提出意见。

1. 对于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二级安全风险”“三级安全风险”“四级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由二级单位审批，其中“二级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需报科学技术院备案。

2. 对于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一级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如二级单位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需将审批表提交至科学技术院。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院根据二级单位意见，对“一级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是否同意启动实施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二级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小组或二级单位评估意见有分歧的，可向科学技术院提出仲裁申请。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后，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等级升高，项目负责人须重新申请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对于需在校外运行的科研项目，按所涉危险源种类，参照校内科研项目安全风险等级分类划分标准划分风险等级。其风险等级若高于校内运行的部分或仅在校外运行，则需单独申请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未经安全风险评估而开展科研项目的或在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项目实施，列入学术诚信问题人员名单，三年内不准依托学校申请项目，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对存在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昆明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危险源分级分类划分标准（试行）
2. 昆明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